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465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1月28日北市萬社字第094301764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,562元及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

未合，乃以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465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訴願人

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94年2月25日北市萬社字第94001093號函轉知訴

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4日補正程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4月18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32860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

09

431146500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

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